

規範官員配偶子女經商 試點增京粵渝疆

香港文匯報訊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昨日舉行第二十三次會議，會議指出，規範領導幹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經商辦企業行為，是貫徹全面從嚴治黨要求的一個重要舉措。會議決定在上海先行開展試點的基礎上，繼續在北京、廣東、重慶、新疆開展試點。

據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組長習近平主持會議並發表重要講話。他強調，改革既要往有利於增添發展新動力方向前進，也要往有利於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方向前進，注重從體制機制創新上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着力解決制約經濟社會發展的體制機制問題；把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體現在經濟社會發展各個環節，做到老百姓關心什麼、期盼什麼，改革就要抓住什麼、推進什麼，通過改革給人民群眾帶來

更多獲得感。

保護司法人員履行法定職責

會議審議通過了北京市、廣東省、重慶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關於進一步規範領導幹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經商辦企業行為的規定（試行）。會議指出，規範領導幹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經商辦企業行為，是貫徹全面從嚴治黨要求的一個重要舉措。要按照規範對象範圍，從嚴規範、率先規範、以上率下。要嚴格界定經商辦企業行為，細化規範程序，明確操作依據，確保規範工作有序進行。要把集中規範和日常監管有機結合起來，規範工作基本完成後，要轉入常態化管理，推動形成常態化、長效化的制度安排。

會議並指出，深化公務員分類改革，加快建立專業

技術類、行政執法類公務員管理制度，是落實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的舉措。要着眼於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學化水平，確立體現工作性質和職位特點的職業發展通道，分類錄用、分類考核、分類培訓，突出對公務員特別是基層公務員的持續激勵，更好調動公務員積極性。

會議指出，保護司法人員履行法定職責，是加強司法人員職業保障，確保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和檢察權的重要舉措。要嚴格保護措施，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要求法官、檢察官從事超出法定職責範圍的事務，非因法定事由、非經法定程序，不得將法官、檢察官調離、免職、辭退或者作出降級、撤職等處分。對干擾阻礙司法活動、暴力傷害司法人員及其近親屬的行為，要依法從嚴懲處。

中央深改小組會議要點

公職人員

1. 新增北京、廣東、重慶、新疆作為規範領導幹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經商辦企業行為的試點。
2. 加快建立專業技術類、行政執法類公務員管理制度。
3. 依法從嚴懲處干擾阻礙司法活動、暴力傷害司法人員及其近親屬的行為。

社會經濟

建立健全公平競爭審查保障機制，加強社會監督。
資料來源：新華社

兩高發佈新司法解釋 定罪量刑標準作規定

貪腐判囚終身不得減刑假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沖 北京報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昨日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司法解釋規定，貪污、受賄1萬元以上不滿3萬元，同時具有特定情節的，亦應追究刑事責任。該解釋還規定，終身監禁一經作出應無條件執行，不得減刑、假釋。

去年11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貪污罪、受賄罪的定罪量刑的數額標準，代之以「數額較大」、「數額巨大」、「數額特別巨大」，以及「較重情節」、「嚴重情節」、「特別嚴重情節」。昨日新發佈的司法解釋對兩罪的定罪量刑標準作出規定，將兩罪「數額較大」的一般標準由1997年刑法確定的5,000元調整至3萬元，「數額巨大」的一般標準定為20萬元以上不滿300萬元，「數額特別巨大」的一般標準定為300萬元以上。

貪污受賄逾萬應追刑責

司法解釋同時規定，貪污、受賄1萬元以上不滿3萬元，同時具有特定情節的，亦應追究刑事責任；數額不滿「數額巨大」、「數額特別巨大」，但達到起點一半，同時具有特定情節的，亦應認定為「嚴重情節」或「特別嚴重情節」，依法從重處罰。

在死刑適用方面，司法解釋明確規定，死刑立即執行適用於犯罪數額特別巨大，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社會影響特別惡劣，造成損失特別重大的貪污、受賄犯罪分子。對於符合死刑立即執行條件但同時具有法定從寬等處罰情節，不是必須立即執行的，可以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

針對《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加的貪污罪、受賄罪判處死緩減為無期徒刑後終身監禁的規定，該司法解釋明確了終身監禁適用的情形，即判處死刑立即執行過重，判處一般死緩又偏輕的重大貪污受賄罪犯，可以決定終身監禁。凡決定終身監禁的，在一、二審作出死緩裁判的同時應當一併作出終身監禁的決定，而不能等到死緩執行期間屆滿再視情況而定。同時，終身監禁一經作出應無條件執行，不得減刑、假釋。

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委

終身監禁特點

1. 只適用於貪污、受賄罪。
2. 只適用罪行極其嚴重的罪犯。
3. 對判處死緩執行二年期滿罪犯，可依法減為無期徒刑，終身監禁。
4. 終身監禁，不得減刑或假釋，不受執行期間服刑表現的影響。

資料來源：新華社、百度百科

員周光權表示，這樣的規定實際上是將終身監禁作為貪污受賄罪的死刑替代措施看待，而不適用於因犯有貪污受賄罪原本就應該判處死緩的人，從而防止終身監禁的不當適用。

上海政法學院刑事司法學院院長姚建龍教授日前指出，《刑法修正案（九）》設立終身監禁，在彌補中國既有刑罰體系和刑罰執行漏洞、促進死刑廢除進程、擴大反腐效果等方面有積極意義。他認為，《刑法修正案（九）》中對特大貪污受賄罪分子可判處終身監禁且不得減刑、假釋的規定，在反腐背景下顯得尤為搶眼。不過，這位專家亦建議，終身監禁在罪名的適用上，未來應向暴力犯罪擴大，同時在執行上應允許變通。

追贓不設時限永不清零

此外，昨日新發佈的司法解釋進一步擴大了對腐敗犯罪的經濟處罰力度，對貪污賄賂犯罪規定了遠重於其他犯罪的罰金刑罰標準，並強化了贓款贓物的追繳，對貪污賄賂犯罪分子違法所得的一切財物一追到底，不設時限，永不清零。



圖為最高法院2015年審結周永康受賄等案，判囚終身。資料圖片

31省「首虎」18人已過堂 5人未判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社社報道，中央紀委監察部過去3年共打掉31個省份的「首虎」。有內地媒體近日梳理發現，其中18人已「過堂」，當中已宣判的13人中，有12人均被判「受賄罪」，刑期從5年到無期不等。「首虎」落馬也引發不少官場地震，並牽出了周永康、令氏家族等的身影。

北京青年報時政新聞眼號「政知局」報道，記者梳理發現，31個「首虎」中，已有18人經過法庭審理，其中13人被宣判，包括四川省委原副書記李春城，安徽省原副省長倪發科等。13人中12人均被判「受賄罪」，刑期從5年到無期不等，其中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原常委、區委統戰部原部長王素毅刑期最長，為無期徒刑；其次為安徽省原副省長倪發科和湖北省政協原副主席陳柏槐，均被判處有期徒刑17年。

此外，還有5「虎」已審理，但尚未宣判，包括廣東省委原常委、廣州市委原書記萬慶良，青海省委原常委、西寧市委原書記毛小兵等。他們均為去年12月25日或之後開庭審理的。

12官員「死緩」減為無期

在「已過堂」的18「虎」中，多人在法庭上認罪。陳柏槐是唯一翻供的「老虎」，他在一審時對檢方指控的罪名全部予以否認，因此成為了目前為止唯一經過二審的「老虎」，最終他因濫用職權罪和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7年。

目前，尚有10隻「老虎」未被提起公訴，其中2人已完成偵查，8人未有最新進展，1人並未移交司法。31位「首虎」中，唯獨1人被降級，即黑龍江省政府原副省長領事小組原常務副組長付曉光，他因私公款消費，大量飲酒並造成陪酒人員「一死一傷」的嚴重後果而被免職，由副省級降為正局級。

「首虎」的落馬，還引發了不少官場地震。最為明顯的是周永康、令氏家族等。除與周永康密切相關的官員被「首虎」牽連落馬外，與令政策有關的「首虎」也一一被調查。

《法制晚報》則指，至今至少有12名官員的刑罰由「死緩」減為無期。近日，有關法院發佈消息稱，武警少將呂文彥貪2,000萬元人民幣被判死緩，也已減為無期。



近日，有關法院發佈消息稱，原武警少將呂文彥貪2,000萬元人民幣被判死緩，已減為無期。資料圖片



安徽省原副省長倪發科受賄、巨額財產來源不明案去年一審宣判，被判刑17年。資料圖片



湖北省政協原副主席陳柏槐受賄，被判處有期徒刑17年。資料圖片

長期搞封建迷信 劉志庚開除黨籍



劉志庚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中紀委昨日發佈消息，經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紀委對廣東省政府原黨組成員、副省長劉志庚嚴重違紀問題進行了立案審查。紀檢部門查實劉志庚涉7宗違紀違法行為，包括對抗組織調查、長期搞封建迷信。

中紀委通報稱，經查，劉志庚嚴重違反政治紀律，對抗組織審查，長期搞迷信活動；嚴重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違規出入私人會所；嚴重違反組織紀律，不按規定報告個人有關事項；嚴重違反廉潔紀律，縱容、默許親屬利用其職務上的影響謀取私利，搞權色交易，揮霍浪費公共財

產；嚴重違反工作紀律，干預和插手土地用途調整等事項；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並收受財物，涉嫌受賄犯罪。

依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等有關規定，經中央紀委常委會議審議並報中共中央批准，決定給予劉志庚開除黨籍處分；由監察部報國務院批准，給予其行政開除處分；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線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至此，此前網絡上盛傳劉志庚多宗不法行為得到印證。

在搞封建迷信方面，據稱，2004年開始，一個法名「印弘」的「和尚」以幫看風水為名，在東莞觀音山搭上劉志庚，兩人臭味相投。渴望不斷高升的劉志庚，拜「印弘」為師。東莞很多人都知道，劉志庚供養一個「巫士智囊團」，幫他升官發財。

地震局：全球4次大地震對華沒預測意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4月10日以來不到8天的時間內，全球連續發生4次7級以上地震。中國地震形勢是否受此影響引發社會普遍關注。對此，中國地震台網中心主任潘懷文昨日在國新辦吹風會上表示，從統計角度來看，當前強震連發態勢對中國的地震形勢沒有明確的短期預測意義。另外，為防範地震，新一代中國地震參數區劃圖將於6月1日正式實施，在未來執行新標準後，各地修建、擴建、改建房屋時，都必須按照規定的地震基本烈度來進行抗震設防。

地震部門分析認為，8天內全球連續發生4次7級以上地震，類似的情形自1900年以來共出現過37次，其中僅3次

中國在之後的3個月內發生7級地震。潘懷文說，「因而從這一現象統計的角度來看，當前的強震連發態勢對中國的地震形勢沒有明確的短期預測意義。」

新地震參數區劃圖6月實施

潘懷文表示，近期阿富汗的7.1級地震和緬甸的7.2級地震，兩次中源地震發生在印度板塊向青藏高原擠壓碰撞的西、東兩個構造部位，表明印度板塊向北擠壓作用在持續增強。日本九州7.3級地震，以及2015年11月東海7.2級地震的發生，表明菲律賓海板塊西向俯衝的動力作用在增強。

潘懷文指出，地震多、災害重是中國的基本國情之一，中國的防震減災工作實行的是「以防為主，防抗救相結合」的方針，借鑒和吸收國內外在應對地震災害中的經驗和教訓，提高全民族的防震減災意識，提高抵禦地震災害的能力是努力的方向。

另據潘懷文介紹，新一代地震參數區劃圖將於6月1日起正式實施，所有地區建築物建設過程中，都必須按照這一參數進行設防。據了解，與現行的第四代區劃圖相比，新一代區劃圖有三大變化：設防區域全覆蓋；明確了四級地震作用及相應地震動參數的調查關係；給出了除港澳台地區以外的全國城鎮II類場地的基本地震動參數。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 發佈會現場。 ● 記者江鑫嫻 攝